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检察机关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忠恒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忠恒先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并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更生通知，其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沪浦检诉委辨/申援[2024]554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黄忠恒涉嫌行贿一案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移送起诉的材料，同时告知张更生涉案并作为被起诉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忠恒暂时无法履职，董事长张更生

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上述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